

「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」訂定總說明

由於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經濟不景氣，臺灣地區之失業率自一九九八年逐年升高，失業問題乃成為施政上重要之課題，各級政府除極力推動就業服務工作，加強就業媒合，亦逐漸關注因失業造成之所得損失對失業家庭之影響，進而對家庭提供更多協助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二年起即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，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六個月以上之失業家庭，提供子女就學之補助。

惟鑑於失業問題有逐漸普及化之情形，就業市場之變異性趨大，而勞工穩定就業之可能性下降，在後工業化的就業社會中，臨時性、短期性、邊陲性工作機會增加，固定、長期、穩定的工作機會減少，使多數勞工都有遭遇短期失業及薪資不穩定、就業安全保障弱化之風險。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，特針對失業未滿六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，提供其子女就學之補助，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除與中央之補助有所區隔，並希望減少短期失業對家庭立即之衝擊，以穩定家庭功能，避免造成對子女就學之影響，爰訂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本辦法並設有排富條款，參照現行學生助學貸款之作業，以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一一四萬元以下作為排富標準，使有限資源運用於最需要者身上，以提升效益。

本辦法共計十四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- 二、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- 三、第三條明定非自願性失業之認定標準。
- 四、第四條明定補助對象之資格。
- 五、第五條明定補助對象資格之例外規定。

- 六、第六條明定補助標準上限。
- 七、第七條明定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。
- 八、第八條明定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。
- 九、第九條明定夫妻不得同時提出申請。
- 十、第十條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補助及重複請領時應依規定退回。
- 十一、第十一條明定同一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十二、第十二條明定補助經費來源。
- 十三、第十三條明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。
- 十四、第十四條明定施行日期。